

证券代码：600707

股票简称：彩虹股份

编号：临 2015-004 号

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

股权转让及股票复牌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控股股东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彩虹电子”）持有本公司股份 135,904,79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.45%；间接控股股东彩虹集团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彩虹集团”）持有本公司股份 81,8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.10%。因彩虹电子和彩虹集团筹划涉及本公司股权转让的重大事项，本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 月 26 日开市起停牌。

2015 年 2 月 6 日，本公司接彩虹电子通知获悉，彩虹电子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99,460,000 股股份（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3.50%）转让给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电彩虹”），转让价格为每股 9.02 元，股权转让总价款为 897,129,200 元。本次转让完成后，彩虹电子持有本公司股份 36,444,798 股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.95%。

同日，本公司接彩虹集团通知获悉，彩虹集团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81,800,000 股股份（占本公司股份总数 11.10%）转让给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，转让价格为每股 9.02 元，股权转让总价款为 737,836,000 元。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彩虹集团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。

彩虹电子、彩虹集团已于 2015 年 2 月 6 日分别与中电彩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。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中电彩虹将持有本公司股份 181,260,000 股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4.60%，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，仍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。

经本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2 月 9 日开市起复牌。

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电彩虹、彩虹集团和彩虹电子正在依据相关披露准则要求编制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和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需经彩虹电子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，逐级上报至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，能否获得彩虹电子股东大会和相关部门的批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二月六日